

# 澳大利亚的专利异议。

异议程序是最常用的机制，可以使有关当事人在专利授予前对专利申请的有效性提出异议，异议程序由专利委员负责实施。

下文提到的程序以及相关的图表详细介绍了此项异议。但是，这些内容也适用于较少使用的异议程序，例如对修改内容或期限延长申请提出的异议。

可以在程序实施过程中延长期限，但是另一方可以对此项申请提出异议。存在异议时，需要召开相应的听证会，听证会通常导致程序所需时间延长。

向异议程序中的各方送达相关证据的同时，证据提交方还必须向专利局提交证据原件。

## 异议通知

异议通知是一种向专利局提交的正式文件，该通知必须在澳大利亚专利公报 (Australian Official Journal of Patent) 上发布申请受理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。此外，还必须尽快向专利申请人或其澳大利亚代理人提供该通知的副本。

## 异议理由和具体事实陈述

异议方必须在异议通知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申请人提供一份异议理由和具体事实陈述。该文件将详细说明异议理由以及异议方所依据的事实。

## 支持证据

异议方此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向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异议证据。这些证据必须与异议理由和具体事实陈述的内容相关。

## 答辩证据

如果需要，申请人应在此后 3 个月内向异议方提供相应的答辩证据。如果提供答辩证据，异议方应当在 1 个月提供答复证据，或者提交相应通知，声明其将提供答复证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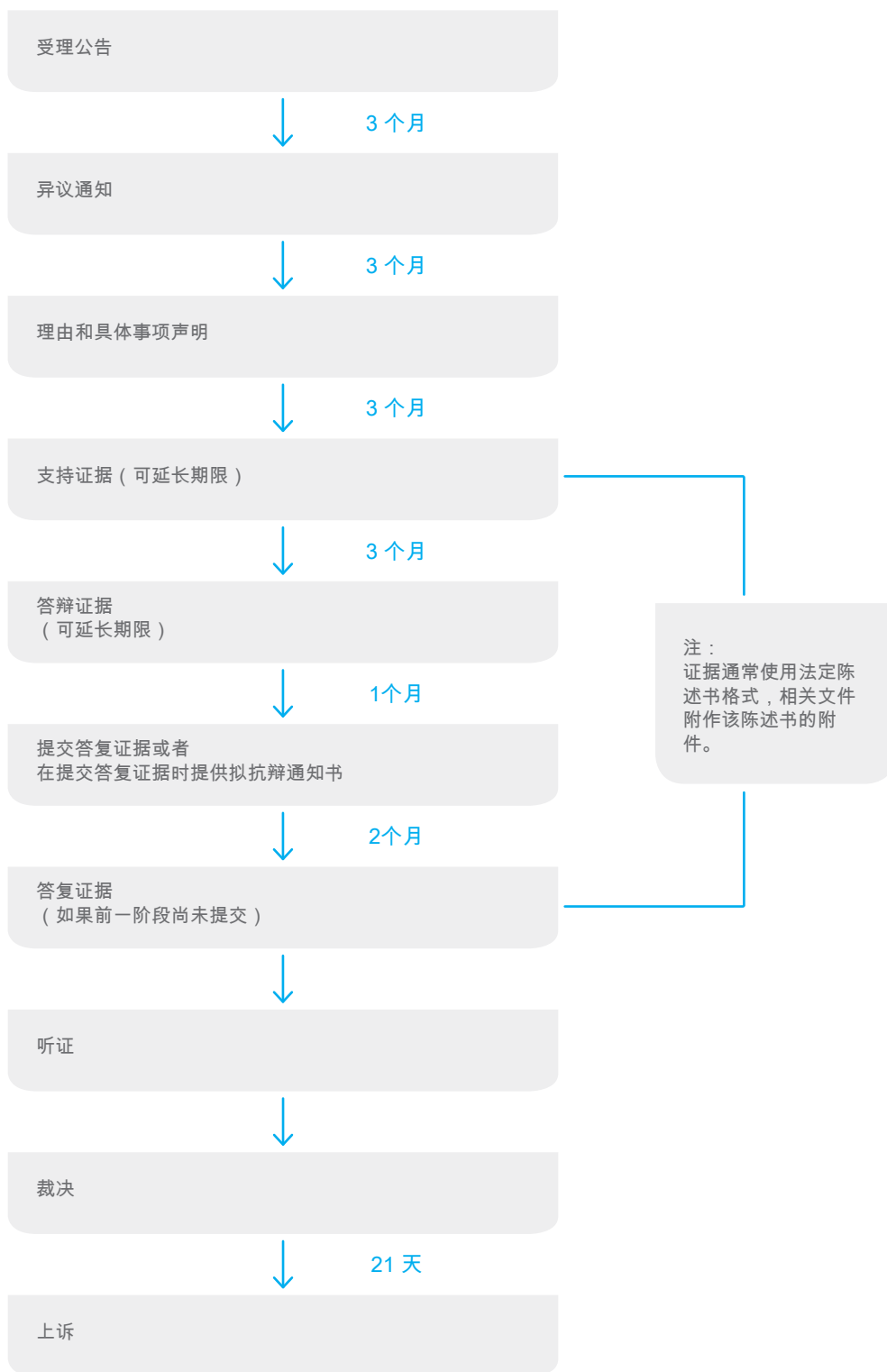
## 听证

举证阶段完成后，由专利委员 (Commissioner of Patents) 指派的代表召开听证会处理相关事宜。

听证会属于非正式程序，各方可以在听证会上公平地发表意见。

指派的代表将审议所有提交的文件和证据，并向双方出具一份书面的裁决书，其中载明具体的裁决理由和费用分摊决定。收到裁决后，各方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。

澳大利亚的专利异议。



Our Offices:

墨尔本

电话：+61 3 9819 1664

悉尼

电话：+61 2 8874 0400

伯斯

电话：+61 8 9222 0100

电子邮件:

mail@watermark.com.au

网址:

www.watermark.com.au

@WatermarkIP

Watermark  
Intellectual Property

Our Services:

- Patents & Designs
- Trade Marks
- IP Legal
- IP Advisory
- Competitive Business Intelligence